

第一屆教育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 — 慶祝臺灣教育基本法實施 20 週年

【徵稿啟事】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經系文教法律碩士班、國家教育研究院、社團法人臺灣教育法學會

會議日期：2019 年 6 月 21 日、22 日

會議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至善樓 B1 國際會議廳

壹、研討會宗旨

《教育基本法》於 1999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23 日總統公布施行，迄今將近 20 年。當年制定《教育基本法》之背景，是在政治民主改革進程中，對一元化與集權化的教育體制提出檢討，並透過教育改革爭取人民於教育事務中之權利與主體性。「教育基本法」一詞，最早可追溯至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於 1986 年「自由之愛」運動中，出版第二期《自由之愛》刊載之〈大學改革芻議〉；之後自 1993 年起，陸續有立法委員顏錦福、台灣教授協會、立法委員翁金珠、四一〇教育改革運動聯盟、立法委員朱惠良、立法委員蔡壁煌等，分別提出教育基本法草案，倡議教育基本法之立法；1997 年 8 月行政院會通過教育基本法草案，並提請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的審議進度並非迅速，遲至 1999 年 5、6 月間歷經多次黨團協商後，始決議將草案排入大會議程後，並在 6 月 4 日完成三讀程序。

觀察 1983 年至 1994 年歷經五階段——萌芽期、組織化期、法案推動期、蓬勃期及多元熱絡期——的民間教育改革運動，制定《教育基本法》可說是在「民間教育改革蓬勃期」中，作為具體化各種教育改革理念之一種法制上訴求，期待能直指問題癥結並徹底解決沉痾。我國首部《教育基本法》，集結了學者專家、民間教育團體、政黨、民意代表、行政機關之智慧與心力，在複雜的政治折衝、催化與承諾之過程後，一部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及「健全教育體制」為目標之教育基本法於焉建立，在教育民主化、

多元化、分權化與中立化等基本原則的基礎上，規範內容包含：「教育權主體與目的」、「教育責任承擔者與教育實施」、「受教育機會之實質平等」、「教育經費之編列、保障、分配與運用」、「教育中立原則」、「私人興學自由與獎勵」、「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教師專業自主與家長教育權」、「學生權利保障與學校義務」、「中央政府教育權限與地方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國民基本教育年限與學校編制原則」、「教育制度、實驗、研究與評鑑」、「學力鑑定」、「教師及學生權利救濟管道」、「教育法令之盤整」。

於法制實務上，教育基本法是我國最早被提出草案但卻晚於《科學技術基本法》制定公布的第二部基本法，於《教育基本法》制定公布後，接續有《環境基本法》、《通訊傳播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客家基本法》之制定，盡管目前對於基本法規定內容尚未形成共同體例，惟基本法彰顯各該法領域的核心精神，並具有象徵意義，殆無疑義。近年陸續有「宗教基本法草案」、「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海洋基本法草案」等立法倡議與提案，行政院亦甫通過「文化基本法草案」，更足以顯示基本法立法於實務上之需求性。

教育基本法於 1999 年制定公布後，分別於 2005 年、2006 年、2011 年與 2013 年進行五次修正。其中，2005 年之修正，在第二條第二項教育目的規定中，增訂「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並在第五條第一項寬列教育經費後，增訂「保障專款專用」等文字。2006 年之修正，則以避免兒童遭受體罰為重心，爰於第八條第二項增列「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等文字，並明定「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第十五條則配合第八條第二項之修正，於救濟範圍納入學生「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嗣後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的十條第二項，將教師工會納入教育審議委員會。同年 11 月 9 日再次修正時，於第八條第二項增列對「霸凌行為」的防制，期使學生不受任何霸凌行為侵害，並授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霸凌行為防制機制相關準則。2013 年之修正，則进一步深化、辨明教育中立原則之內涵，將教育任務面對各項政治

活動與宗教信仰的中立誠命，分列二項規定，並鑒於二者本質上的差異，政治中立原則應於公、私立學校一體適用，宗教中立原則則限於公立學校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保障私人興學自由及人民之宗教教育選擇自由；另本於相同理由明定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成員參加的意願，禁止歧視待遇。在在證明，《教育基本法》並非僅宣示性的原則規範，而是因應各個時期教育任務的需要，逐步調整與發展。

於《教育基本法》施行即將屆滿二十周年之今日，臺灣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始終面臨國內外巨大的壓力與挑戰，教育工作不但無法迴避各領域的期待，教育領域內亦時見各類爭議或衝突，此際，法律不僅應作為教育活動的準則，更應與教育思潮並進，引導教育之創生與革新！《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明文揭櫫「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的原則下，2014 年底制定公布實驗教育三法，支持教育創新能有更豐富的開展，便是最具代表性的成果！值此《教育基本法》實施二十周年之際，確有必要將二十年來《教育基本法》在我國的實施成果及其與其他國家之經驗相互參照、檢討比較並進行深入研究，故擬舉辦本學術研討會。

為了全面檢討《教育基本法》過去的實施成效，並展望未來、為教育改革提供具體周延的規制方向，「第一屆教育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將聚焦於下列主題，徵求各方發表研究成果：

1. 教育基本法立法體例分析；
2. 教育基本法中各該規定之分析；
3. 教育基本法對教育影響之研究；
4. 教育基本法於司法實務運用之研究；
5. 教育基本法與其他教育法規關聯之研究；
6. 教育基本法與教育實驗之研究；
7. 教育基本法與多元文化教育、宗教教育及原住民教育之研究；
8. 教育基本法與學生學習、受教育權利發展之研究；
9. 教育基本法與父母教育選擇權、教育參與權發展之研究；
10. 教育基本法與教師學術自由、專業自主權與工作權之研究；

11. 其他教育與法律之分析與研究。

貳、摘要投稿須知

1. 投稿稿件應以尚未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為限，請參照本須知投稿。
2. 投稿摘要字數以 1,500 字為限，經排版後最多不得超過 2 頁。摘要內容包含：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研究結果及預期學術貢獻等，請依據摘要格式撰寫。
3. 本次研討會之投稿摘要，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匿名審查，稿件若經錄取，可參與本次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全文體例請參考 APA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第六版格式。
4. 稿件經錄取者，收錄全文於大會手冊中。口頭論文發表者，將另提供全文作為評論者評閱之用，並依本會議規劃，全文收錄於書籍、光碟中，以作出版之用。
5. 本次國際學術研討會相關期程：

項 目	時 間
徵稿截止	2019 年 4 月 15 日
審查結果通知	2019 年 4 月 30 日
研討會線上報名	即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
錄取論文者，繳交全文 WORD 檔。	2019 年 5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
研討會日期	2019 年 6 月 21、22 日(五、六)

參、投稿摘要撰寫格式

作者一¹ 作者二²

¹服務機關（就讀學校）/職稱

²服務機關（就讀學校）/職稱

摘要

本文將說明本研討會投稿摘要撰寫格式，請依此格式進行撰寫及編排。2019年4月1日為投稿摘要的收件截止日，請於期限內投遞。

投稿之摘要版面一律以 A4 大小電腦打字，每頁上下緣各留 2.5 公分，右側留 2.5 公分，左側留 3.5 公分。文章排版不分欄，對齊方式請採用「左右對齊」，格式的【段落】中設定「行距」為「單行間距」，並勾選文字設定為貼齊格線，與前段及後段距離均設定為 0 列，並至【版面設定】中設定每頁之行數 38 行，行距 18 pt。請於頁尾插入頁碼、置中，頁數起始碼為 1。

中文字型請選用標楷體，英文字型與數字則為 Times New Roman。投稿摘要以 1,500 字為限，經排版後最多不超過 2 頁。

論文題目宜簡明，字型為 16 pt 標楷體、粗體，置於第一頁第一行中央。作者部分包含姓名與服務機關，字型均為 14 pt 標楷體且置中，均採單行間距。

關鍵字：國際評比、課程改革、多元文化、教育品質

肆、論文全文撰寫格式

作者一¹ 作者二²

¹服務機關（就讀學校）/職稱

²服務機關（就讀學校）/職稱

摘要

本文將說明本研討會發表論文排版之頁面設定及內文格式，請依此規範進行撰寫及編排。本次研討會無論中文或外文稿件，僅收錄 500 字內之中文摘要，全文部分，請作者於研討會當日自攜前往參與發表。(一) 頁面設定：發表之論文版面一律以 A4 大小電腦打字，每頁上下緣各留 2.5 公分，右側留 2.5 公分，左側留 3.5 公分。文章排版不分欄，對齊方式採用「左右對齊」，設定【段落】中「行距」為「單行間距」，並勾選文字設定為貼齊格線，前段及後段距離均設定為 0 列，並至【版面設定】中設定每頁之行數 38 行，行距 18 pt。請於頁尾插入頁碼、置中，頁數起始碼為 1。中文字型請選用標楷體，英文字型與數字則為 Times New Roman。論文包括摘要、本文、參考文獻、圖片、表格等，全文以 15,000 字為限，經排版後含參考文獻最多不得超過 23 頁。(二) 內文格式：論文題目宜簡明，字型為 16 pt 標楷體、粗體，置於第一頁第一行中央。作者部分包含姓名與服務機關，字型為 14 pt 標楷體且置中，均採單行間距。摘要不分段落，「摘要」兩字以 14 pt 標楷體、粗體、置中，3 至 5 個關鍵字，摘要及全文之內文以 12 pt 標楷體，摘要書寫完畢後須換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 APA 第六版之規定。

關鍵字：國際評比、課程改革、多元文化、教育品質

壹、撰寫格式

大段落標題與各段落內子標題均須採用標楷體、粗體、單行間距、置左，大段落之第 1 層級標題以 14 pt 字型大小，內文與標題間「不」需要空一行，子段落標題或子段落內小段落標題則以 12 pt 字型大小。

一、內文

內文字級大小設定為 12 pt，標點符號以全形繕打。內文編輯打字，請接續關鍵字之後，並與關鍵字間隔一行開始打字，內文編輯請以單欄式編排，每個段落的起頭均向內縮 2 字元。

內文中各段落標題從「前言」至「參考文獻」請冠序號，「致謝」及「附錄」則免冠序號。序號層級請參考下列範例，建議勿超過四個層級，中文標題序號層級如表 1，段落第一行內縮兩個字元，每一標題前請間隔一行，但段落間無需間隔一行。

表 1 標題序號層級

標題第 1 層級	壹、貳、參...
標題第 2 層級	一、二、三...
標題第 3 層級	1. 、2. 、3. ...
標題第 4 層級	(1)、(2)、(3) ...

二、表與圖呈現方式

圖表請編排於內文中，並附明顯編號及標題說明，表和圖兩者標題文字均使用 12 pt 字。表的標題在該表上方，並切齊左邊表的邊緣，表格繪製建議不要劃縱向直線（如表 2）。圖之標題在該圖之下方（如圖 1），圖片編排於頁面置中對齊，圖標題則設定為靠左對齊。

例：表 2 學生對學習觀點之各項表現

	上學期 (N=50)		下學期 (N=47)	
	<i>n</i>	排序	<i>n</i>	排序
學習動機	18	(2)	17	(2)
學習效能	32	(1)	3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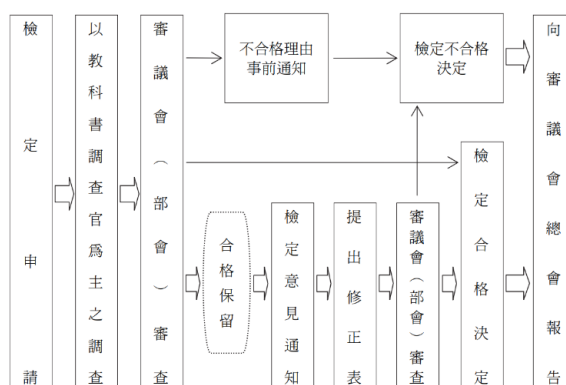


圖 1 日本教科書檢定流程簡圖。

資料來源：曾大千、陳玲璋與劉淑津（2012）。中小學教科書審定委員會組織及職權定位之研究。*教科書研究*，5（1），21。

貳、文獻探討

內文中文獻的引用方式，請依 APA 第六版的文獻引用範例。

參、研究方法

本研討會發表形式分為口頭與海報發表兩種。口頭與海報發表論文皆將全

文之中文摘要刊登於大會手冊，全文則不另收錄，由作者自行準備至會議現場。

肆、研究發現

論文作者至少須有一人參加研討會並出席發表。

伍、結果與建議

凡報名本研討會者，可於報到時領取參加本研討會之識別證及大會手冊，報名時間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截止，表 3 為研討會相關重要時程。

表 3 研討會重要時程

項 目	時 間
徵稿截止	2019 年 4 月 15 日
審查結果通知	2019 年 4 月 30 日
研討會線上報名	即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
錄取論文者，繳交全文 WORD 檔。	2019 年 5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
研討會日期	2019 年 6 月 21、22 日(星期五、六)

謝誌

謝詞應另起一節，置於「參考文獻」之前。例如：本文感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予以部分經費補助，計畫編號為 NSC-00-0000-X-000-00。

陸、參考文獻

文中所引用的參考文獻，不論是著書、編書、專書、國內外期刊論文、國內外會議論文、博碩士論文或各類型結案報告，都應列明於參考文獻中，請將中文列於前、英文列於後，按姓氏筆劃或字母順序排列。參考文獻的編排格式，請依 APA 第六版之撰寫方式。

伍、投稿方式

一、本研討會接受中文及英文稿件，將電子檔寄至 tela.kiakaha@gmail.com 電子信箱。

(一) 來信主旨請標明「**第一屆教育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慶祝臺灣教育基本法實施 20 週年**」；

(二) 投稿者基本資料表（檔案名稱格式：**投稿者基本資料表_您的全名**），參閱附件一；

(三) 授權同意書（檔案名稱格式：**授權同意書_您的全名**），參閱附件二。

(四) 論文全文不得為已出版者，文責自負，本研討會不額外提供稿酬。

二、徵稿截止：201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正午 12 時前。論文全文截止收件日： 201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正午 12 時前。

三、聯絡人：黃崇銘先生、連御筑小姐，聯絡電話:02-66396688 轉 62239，電子信箱：tela.kiakaha@gmail.com。

四、研討會會議網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經系文教法律碩士班研討會

<http://ntuelaw.blogspot.com>

附件一

研討會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Basic Information of Contributors

投稿日期 (Date of Submission)	年 月 日		
姓 名 (Name)	中文(Chinese) : 英文(English) :		
投稿題目 (Title)	中文(Chinese) :		
	英文(English) :		
共同撰稿者 (Co-authors)	請依作者之排行順序列出共同作者，如為單一作者免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稿件字數 (Word Count)	稿件全文（含中文或英文摘要、內文、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共 _____ 字（請務必填寫）		
服務或 就讀單位 (Affiliation)		職稱 (Position)	
通訊住址 (Corresponding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電話、傳真 (Phone & Fax)	(O) :		(H) :
	行動電話(Mobile) :		傳真(Fax) :
論文屬性 (Origin of Paper)	本論文是否為博碩士論文改寫？ ☐ 否（以下免填） ☐ 是 指導教授為 _____ ； 是否與指導教授共同掛名？ ☐ 是 ☐ 否 Is this paper of your thesis/dissertation? ☐ No ☐ Yes, your advisor is _____. Does he/she coauthorize with you? ☐ Yes ☐ No		
茲保證以上所填資料無誤，且本文未同時一稿多投、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如有違反，責任由作者自負。 I guarantee that the information I provide above is correct, that any part of the paper has not been published or being reviewed elsewhere, and that I do not violate academic ethics. The author alone is responsible for legal responsibilities. 作者簽名： _____ （共同撰稿者皆須具名於本張資料表）			

附件二

「第一屆教育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
— 慶祝臺灣教育基本法實施20週年」
著作授權同意書

論文名稱： (以下稱「本論文」)

- 一、本論文作者同意本研討會主辦單位進行下述利用：
 1. 以紙本、數位或集結成專書出版；
 2. 以數位、重製等方式收錄於資料庫，透過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用戶檢索、瀏覽、下載、列印等服務；
 3. 依貴刊規定得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前項之行為；
 4. 為符合各資料庫系統之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 二、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作者仍擁有本論文之著作權，有權以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
- 三、作者擔保本論文係本人原創性著作，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四、作者擔保本論文內容未曾以任何文字或其他形式發表或出版。如有聲明不實，而致貴刊違反著作權法或引起版權糾紛，願意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五、若本論文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下列簽署之作者已通知其他共同作者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全體同意，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